



109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與執行實務研習班」

苗栗縣政府 國土計畫規劃及審議過程經驗分享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109.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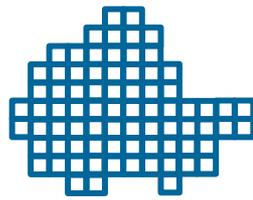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1. 計畫背景
2. 公民參與機制
3. 審議過程
4. 規劃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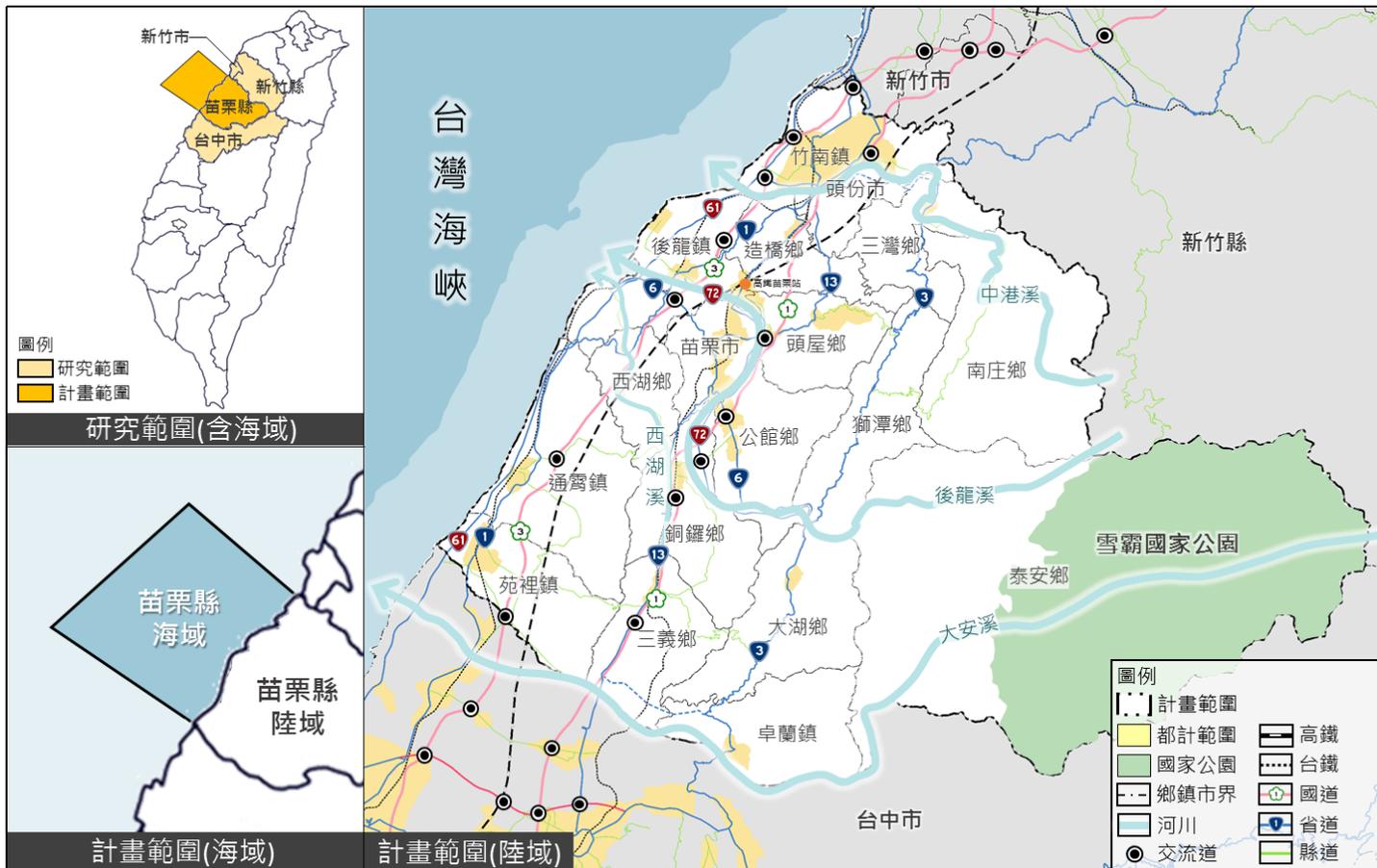
1

計畫背景

1-1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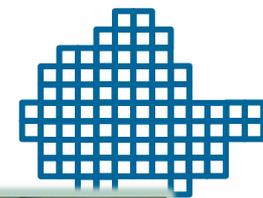
- 計畫範圍：本縣所轄陸域範圍182,031公頃、海域範圍174,323公頃，計畫範圍約356,354公頃。



1

計畫背景

1-2 辦理流程



規劃
階段

5場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會
4場共識營
2場國土規劃座談會



審議
階段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自108.9.10起公開展覽30日
- 辦理5場公聽會、6場原鄉駐點說明服務
- 計有21件人陳案件共43點意見(含公聽會發言)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專案小組→大會

第1次-城鄉發展

第2次-農業及海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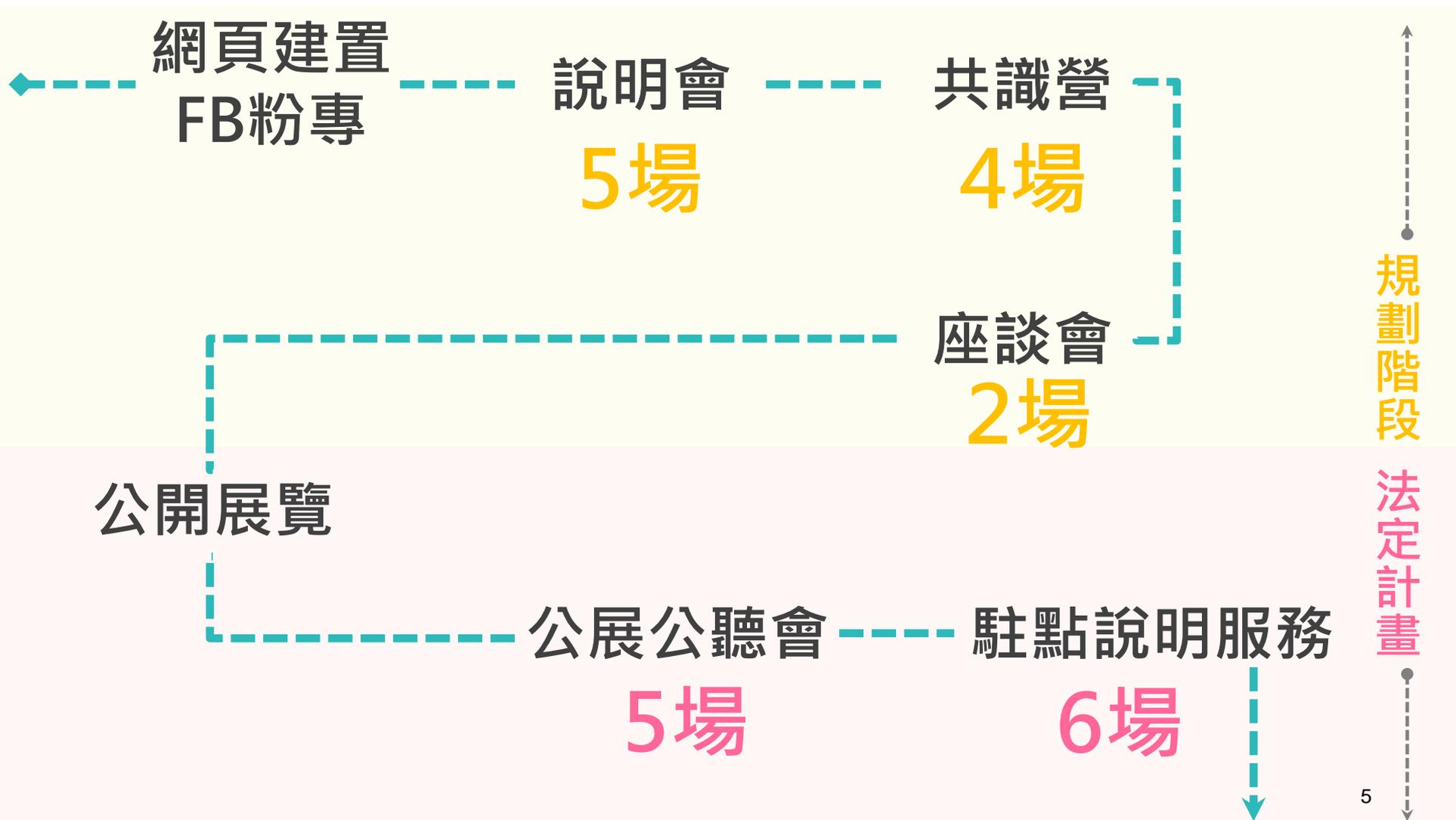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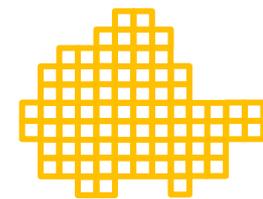
第3次-國土保育及原住民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2

公民參與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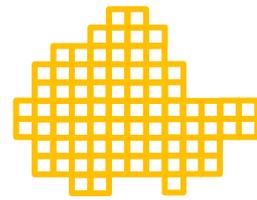
2-1 參與機制



2

公民參與機制

2-2網頁建置&FB粉專



- 苗栗縣國土計畫資訊網：各項活動訊息公告、報名系統、成果集錦、各階段進度公告、規劃報告、審查紀錄公開。

苗栗縣國土計畫

- 最新消息
- 計畫簡介
- 規劃內容
- 辦理進度
- 公眾參與
- 國土計畫審議會
- 相關連結
- Q&A

國土保護



最新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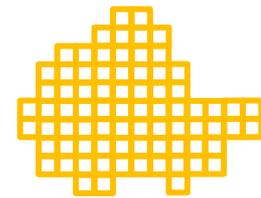
辦理進度	內容	日期
	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	2020/06/04
	「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書	2020/02/12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	2019/12/13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	2019/12/04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100%	第一次專案小組(1081017)	第一次專案小組紀錄
		第二次專案小組(1081021)	第二次專案小組紀錄
		第三次專案小組(1081022)	第三次專案小組紀錄
		苗栗縣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及會場管理要點	審議會大會議紀錄
		審議會大會議(1081204)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70%	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	第一次專案小組紀錄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10905小組修正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0次會議紀錄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10905小組修正版)	
		苗栗縣國土計畫(10908大會修正版)	

2

公民參與機制

2-2網頁建置&FB粉專



■ FB粉絲專頁：各項活動訊息公告、影像紀錄。

場次	鄉鎮市	會議地點	會議時間	鄉鎮市	駐點地點
苗東	泰安鄉	泰安鄉公所 3樓禮堂	108年9月16日(一) 下午2:00	獅潭鄉	獅潭鄉公所 第2會議室
苗北	竹南鎮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3樓禮堂	108年9月18日(三) 上午10:00		獅潭鄉文化會 兒童閱覽室
苗南	通霄鎮	通霄鎮公所 3樓禮堂	108年9月18日(三) 下午2:00	南庄鄉	南庄鄉公所 後棟調解室

苗栗縣國土計畫
露天劇場

發送訊息

首頁 貼文 評論 影片 相片 關於 社群

苗栗縣國土計畫
10月26日下午4:48 · 🌐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會員專區」功能正式上线 歡迎多加利用

為節省申請人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所需時間與各主管機關行政成本，內政部營建署自105年1月25日起正式啟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營建署表示，單一窗口已於109年9月起推出「會員專區」功能，提供案件歸戶和案件存摺功能，會員可一鍵查詢所有申請案件辦理情形，即時掌握查詢進度。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如申請查詢過程有任何疑義，可洽詢單一窗口服務專線 (02) 8931-5299。

facebook

苗栗縣國土計畫

濱海資源遊憩軸
中二高、台1線、西濱公路

科技工商產業軸
中山高、台13線

親山農業觀光軸
浪漫台3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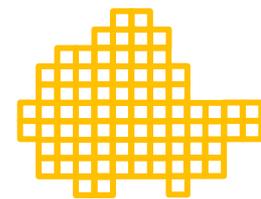
苗栗縣國土計畫

苗栗縣國土計畫的直播影片 · 10月26日 下午4:48 · 12

2

公民參與機制

2-3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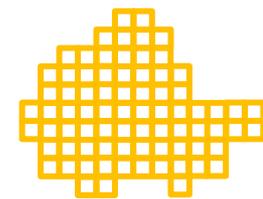


場次	會議地點	會議時間
苗中	玉清宮(香客大樓)	107.07.05 19:00
苗北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107.07.06 14:00
苗南	通霄鎮公所	107.07.13 14:00
苗東	大湖鄉老人文康中心	107.07.24 10:00
原鄉	泰安鄉公所	107.09.10 14:30

2

公民參與機制

2-3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會



■ 說明會關切議題

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

- 建議加強宣傳各項活動資訊
- 建議各階段規劃成果及基礎資料公開
- 建議民眾參與辦理模式更多元
- 建議落實原住民族地區民眾參與



國土計畫法實施影響

- 劃定功能分區及分類對土地使用之影響
- 國土計畫法與既有其他法令關係
- 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需求及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可行性



資料引用及預測

- 建議未來發展預測要審慎務實
- 建議對全縣產業用地進行檢討，優先利用既有產業用地



在地發展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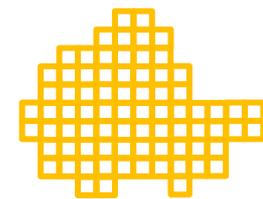
- 竹南崎頂國有土地維持農地農用
- 後龍好望角、西湖溼地、淺山石虎、士林壩等環境議題納入國土計畫規劃考量
- 加強通霄、苑裡沿西濱公路一帶實質空間發展



2

公民參與機制

2-4共識營



■ 共識營構想



每場次20-40人，包含專家學者、規劃團隊、相關單位、居民與民間團體(至少12人)



縣府會議室、鄉鎮公所會議室、縣內旅館會議室或其他會議空間



議題分組	建議勘查地點
海洋資源組	臨海4鄉鎮、西湖濕地、後龍好望角等
產業發展組	科學園區、報編工業區、工商與產業競合
觀光與原民組	三義鐵道自行車(rail bike)、浪漫台3線、山坡地露營區、原住民族部落(如梅園、象鼻部落等)
環境資源組	水庫、離岸風電、重要動物棲息環境(如通霄鎮石虎田)
鄉村區與農村環境改善組	農村再生金牌農村(大湖薑麻園社區、公館黃金小鎮、南庄蓬萊社區)、都計區周邊發展密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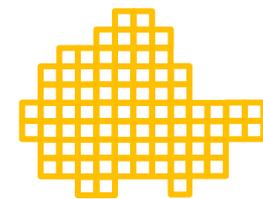
期中、期末各2場次，每場次活動為期2天

DAY 1		
早上	[政策說明] 全國及縣市國土計畫 [推動情形] 苗栗縣國土計畫簡介、全縣空間發展願景	瞭解目前全國、各縣市及苗栗縣國土計畫推動情形及基本概念，勾勒本縣未來空間發展願景，並收斂本縣國土計畫規劃議題
下午	[議題說明] 分組議題引言及案例 [議題討論] 分組議題討論及報告	
DAY 2		
早上	[實地勘查] 依分組議題挑選地點	視議題性質安排半日實地勘查，並透過綜合討論、利害關係人扮演等活動交流，凝結共識
下午	[議題討論] 分組議題討論及報告、情境模擬	

2

公民參與機制

2-4 共識營



**+ 擬定
苗栗縣
國土計畫
第一場共識營**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第一天DAY 1		
時間	分鐘	活動議程
09:30-10:00	30	報到
10:00-10:15	15	長官致詞
10:15-11:00	45	討論1 為什麼要有國土計畫？
11:00-12:00	60	議題1 全國及縣市國土計畫之推動
12:00-13:30	90	中午休息
13:30-14:00	30	議題2 苗栗縣國土保育議題及空間發展
14:00-14:45	45	討論2 苗栗縣國土保育區位指認
14:45-15:00	15	休息
15:00-16:00	60	議題3 苗栗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16:00-16:30	30	討論3 國土保育情境模擬
16:30	-	第一天活動結束
第二天DAY 2		
時間	分鐘	活動議程
09:30-10:00	30	報到
10:00-11:00	60	議題4 苗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11:00-11:30	30	討論4 情境模擬
11:30-13:00	90	中午休息
13:00-16:30	150	實地勘查：山線地區
16:30	-	賦歸

+ 國土計畫簡介

「國土計畫法」已於105年5月1日施行，未來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之11種使用分區及19種使用地。內政部並已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4年內公告實施本縣國土計畫（即109年）、施行後6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即111年），目前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已正式進入縣市國土計畫擬定階段。

+ 活動目的

本場次為「環境及海洋資源」專場，針對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初步規劃成果，邀請本縣鄉親及關心本縣國土計畫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討論。

- 1.促進苗栗縣國土計畫資訊公開。
- 2.蒐集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劃設之回饋意見。
- 3.邀請各權益關係人回饋苗栗縣環境現況、關鍵議題。
- 4.透過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議題情境模擬，一同思考、討論以達成共識。

+ 活動注意事項

- 1.活動為期二天，請盡量全程參與各項活動，如果有任何困難，隨時向桌長或場邊工作人員反應。
- 2.積極參與活動並表達意見，也聆聽別人的想法。
- 3.活動是打散分組，每桌都有多元背景的參與者，可以彼此多多認識、交換意見，盡量不要換桌/位置。
- 4.活動有提供午餐及茶水，但不提供住宿。

+ 國土計畫問與答

Q：什麼是國土功能分區？

A：國土功能分區是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依據土地的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未來，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將取代目前非都市土地的11種使用分區，作為引導土地使用之依據。

Q：國土計畫法與其他法令的關係？

A：國土計畫是整合性的空間計畫，國土計畫法不會破壞既有法令規範，而是整合各目的事業單位的規範，如目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的操作原則，就是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所管範圍為依據，所以細節還是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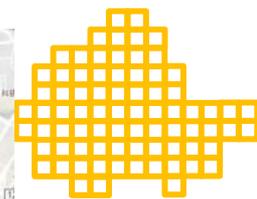
Q：如何持續掌握苗栗縣國土計畫辦理進度？

A：本縣國土計畫各階段的規劃成果，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各項活動辦理最新消息也會持續在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苗栗縣國土計畫fb粉絲專頁公告周知，請鄉親持續關心本計畫進展。

2

公民參與機制

2-4共識營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2

公民參與機制

2-4共識營

第2場-環境
及海洋資源
2019/2/25-2019/2/26

第1場-環境
及海洋資源
2019/2/21-2019/2/22

國土保育地區
劃設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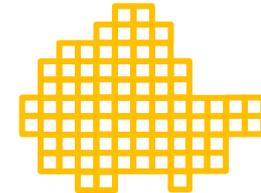
野生動植物
棲息環境

第3場-產業
發展
2019/7/25-2019/7/26

第4場-觀光
及原住民
2019/7/29-2019/7/30

鄉村區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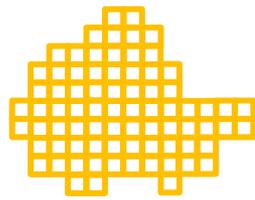
原住民聚落
權益



2

公民參與機制

2-5規劃階段民眾意見蒐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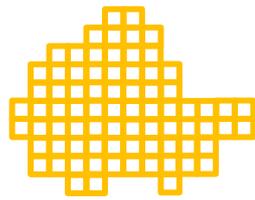


類型	意見內容	處理方式及參採情形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長管理計畫應因地制宜。 農業發展地區對本縣整體空間機能建構、角色與定位。 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應反映本縣地區發展特性及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針對各區塊發展特性予以定位及提出發展策略，作為後續相關部門計畫之指導(詳CH5-1)。 已考量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各地區自然環境、產業發展及城鄉結構特性，調整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詳CH5-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5劃設應考量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及地區城鄉發展需求。 同時符合城2-1、農4條件之鄉村區如何劃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研提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將其分為建議維持農業生產、城鄉發展儲備用地(詳CH5-1)。 同時符合城2-1、農4之鄉村區，建議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明確後再妥適考量。
土地使用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妥適評估國土功能分區對土地利用影響及配套措施，適時補償地主權益。 國1內原住民聚落未來居住、耕作、傳統祭儀權益如何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除農4外未增訂本縣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可建築用地可維持原有合法之使用，應無涉國土計畫法第23條之補償條件。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8.08草案)，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國1、國2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原住民族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南庄、獅潭北四村等地區考量原住民聚落已存在且自然形成之事實，評估是否納入農4放寬劃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放寬農4有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條件，將因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而被劃為國1之地區納入評估，並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新增配套管制內容(詳CH8-2、CH8-3)。
石虎保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石虎重要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公告後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若依相關法規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地，本計畫將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

公民參與機制

2-6鄉鎮市公所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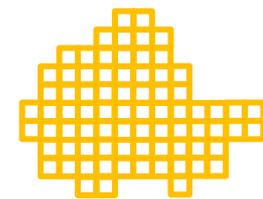


- 意見轉達
 - 受理民眾在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或是公開展覽階段，甚至審議時之陳情或建議意見，並轉送至縣府工商發展處錄案。
 - 公開徵求意見或公開展覽期間協助於各鄉鎮市公所張貼公告文，並將計畫說明書置放於公開展覽處，以及協助縣府發放宣傳摺頁、辦理民眾說明會。
- 提供民眾正確資訊及詢答
 - 對於民眾迫切之問題給予適時適當之資訊提供，作為民眾之參考，若無法答覆，則轉介至承辦單位處理。
 - 肩負空間計畫之社會教育功能，提供民眾有關國土計畫之正確資訊。

2

公民參與機制

2-7 公開展覽公聽會及駐點說明服務



【公聽會場次辦理資訊】

場次	鄉鎮市	會議地點	會議時間
苗東	泰安鄉	泰安鄉公所 3樓禮堂	108年9月16日(一) 下午2:00
苗北	竹南鎮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3樓禮堂	108年9月18日(三) 上午10:00
苗南	通霄鎮	通霄鎮公所 3樓禮堂	108年9月18日(三) 下午2:00
苗東	南庄鄉	南庄鄉公所 3樓禮堂	108年9月19日(四) 上午10:00
苗中	苗栗市	苗栗縣立圖書館 4樓講演中心	108年9月20日(五) 上午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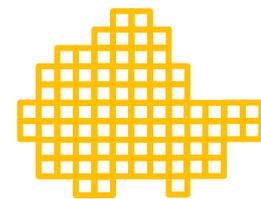
【原鄉地區駐點說明時間】

鄉鎮市	駐點地點	駐點時間
獅潭鄉	獅潭鄉公所 第2會議室	108年9月25日(三) 下午2:00~5:00
	獅潭鄉文化會館 兒童閱覽室	108年9月28日(六) 上午9:30~12:00
南庄鄉	南庄鄉公所 後棟調解室	108年9月25日(三) 上午9:30~12:00
	南庄遊客中心	108年9月28日(六) 下午2:00~5:00
泰安鄉	泰安鄉公所 3樓會議室	108年10月2日(三) 下午2:00~5:00
	泰雅文物館 視聽室	108年10月5日(六) 上午9:30~12:00

2

公民參與機制

2-7 公開展覽公聽會及駐點說明服務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108年9月版

公聽會辦理目的及資訊

親愛的鄉親，您好

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起施行，內政部刻協助縣(市)政府擬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等作業，未來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11種使用分區及19種使用地。且國土計畫法施行後2年內應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已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施行後4年內(即109年4月30日前)，縣(市)政府需公告實施「縣(市)國土計畫」；施行後6年內(即111年5月1日前)，縣(市)政府需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將全面實施，完備全國及縣(市)國土計畫環境之目標。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刻依據國土計畫法辦理「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於108年9月10日起公開展覽30日，為廣泛收集地方民眾意見、落實民眾參與，於公開展覽期間辦理5場公聽會，並於原鄉地區提供駐點說明服務，邀請苗栗鄉親蒞臨指導。



【公聽會場次辦理資訊】

場次	鄉鎮市	會議地點	會議時間
苗東	泰安鄉	泰安鄉公所 3樓禮堂	108年9月16日(一) 下午2:00
苗北	竹南鎮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3樓禮堂	108年9月18日(三) 上午10:00
苗南	通霄鎮	通霄鎮公所 3樓禮堂	108年9月18日(三) 下午2:00
苗東	南庄鄉	南庄鄉公所 3樓禮堂	108年9月19日(四) 上午10:00
苗中	苗栗市	苗栗縣立圖書館 4樓講演中心	108年9月20日(五) 上午10:00

【原鄉地區駐點說明時間】

鄉鎮市	駐點地點	駐點時間
獅潭鄉	獅潭鄉公所 第2會議室	108年9月25日(三) 下午2:00~5:00
	獅潭鄉文化會館 兒童閱覽室	108年9月28日(六) 上午9:30~12:00
南庄鄉	南庄鄉公所 後棟調解室	108年9月25日(三) 上午9:30~12:00
	南庄遊客中心	108年9月28日(六) 下午2:00~5:00
泰安鄉	泰安鄉公所 3樓會議室	108年10月2日(三) 下午2:00~5:00
	泰雅文物館 視聽室	108年10月5日(六) 上午9:30~12:00

苗栗縣國土計畫概述

一、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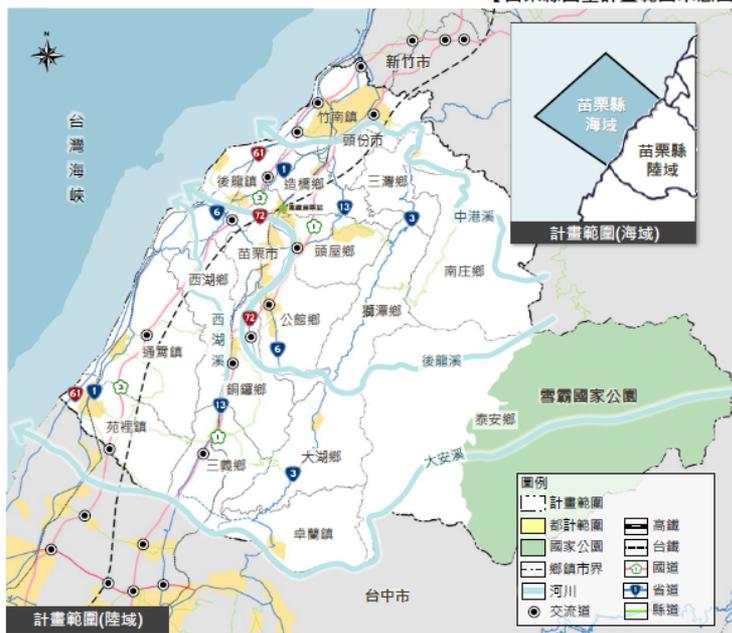
苗栗縣位處北銜新竹都會、南接臺中都會間之海岸平原與丘陵地帶，「苗栗縣國土計畫」為配合中央推動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需針對全縣土地研擬綜合性空間發展策略，期引導本縣城鄉發展區位及時序，兼顧環境永續及糧食安全，進而研提全縣成長管理計畫。因此，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並參據「苗栗縣區域計畫(草案)」(民國104年公開展覽)為基礎，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以實踐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並作為本縣土地空間規劃之最高指導計畫。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則包括本縣海域及陸域；陸域部分北與新竹縣、市相接，南與臺中市相鄰，總面積約1,809.85平方公里，佔臺灣總面積之5.06%；海域部分依內政部民國108年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約1,743.23平方公里。

三、計畫年期：1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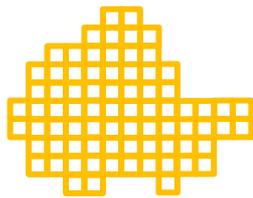
【苗栗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2

公民參與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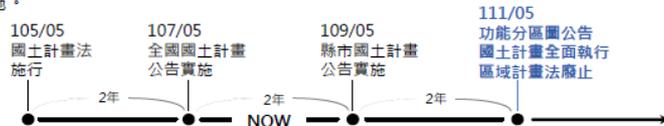
2-7 公開展覽公聽會及駐點說明服務



國土計畫法定程序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內政部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按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

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後續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經內政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什麼是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是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依據土地的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 國土保育地區：依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劃設、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保護區。
- 海洋資源地區：依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 農業發展地區：優良農地、良好農地、坡地農地、鄉村區農村聚落、原民聚落、都市計畫農業區。
- 城鄉發展地區：都市計畫區、鄉村區等、開發許可、重大計畫、原民鄉村區。

未來，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將取代目前非都市土地的11種使用分區，作為引導土地使用之依據。

國土功能分區要怎麼查詢，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內政部營建署後續將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查詢系統，於111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民眾可以上網查詢及瀏覽參考。

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向

- 目前非都市土地是按「使用地」進行現況管制，未來會改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使用地仍將保留，且考慮過去土地使用編定已經賦予土地使用權利，原則將直接按現行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地編定方式酌予調整名稱，例如：甲種建築用地會維持建築用地。
- 既有合法使用，得繼續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 住商、遊憩等使用，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至3類之既有可建築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1、3類等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相關內容則由內政部研訂中。

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如山坡地、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其範圍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並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資訊及意見表達

一、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站 <http://www.wia.tw/mlnland/>

二、意見表達

若您有苗栗縣國土計畫相關寶貴意見或建議，請以書面載明姓名及聯絡方式，郵寄或傳真至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三、聯絡資訊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電話：037-559917，傳真：037-374965，吳先生或蘇科長。

地址：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電子郵件：a10012724@ems.miaoli.gov.tw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4-23100999，聯絡人：羅小姐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意見表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填表注意事項：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位置及事項請針對苗栗縣國土計畫相關內容為主，如苗栗縣四大功能分區劃設、重大建設方向、農地資源管理、觀光遊憩策略...等，並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必要時請檢附建議意見有關資料。

是否列席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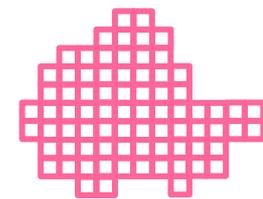
填寫人或團體代表：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3

審議過程



3-1縣國審會專案小組

- 考量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範疇甚廣，本府依內政部營建署函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審議作業注意事項」，將以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及海洋資源、城鄉發展等3項議題，分別組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又考量前開各該議題涉及專業不同，爰就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專業背景初步規劃專案小組成員，各場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除將邀請專案小組召集人及成員參加外，並同時副知本會其他委員，專案小組審議結果，將提大會中討論決定。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專案小組→大會

第1次-城鄉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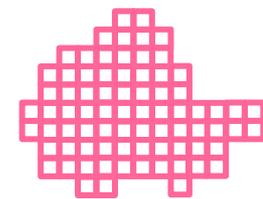
第2次-農業及海洋

第3次-國土保育及原住民

3

審議過程

3-2縣國審會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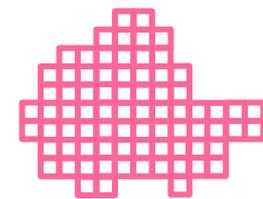


- 本計畫自 108.9.10 起公開展覽 30 日，公開展覽期間計有 21 件人陳案件共 43 點意見含公聽會發言。

小組	意見類型	意見數	人陳編號
第1次	城鄉發展	4	人3(3)、人6、人7、人18(2)
	部門策略	9	人1、人3(1~2)、人4(1~4.7~8)
第2次	農業發展	0	(無)
	海洋資源	1	人9
	國土保育—石虎	6	人14(1)、人17(2.4)、人20、人21(2~3)
	非屬國土計畫範疇	4	人2、人5、人8、人12
	其他	7	人4(6)、人16(1~3)、人17(1.3)、人18(1)
第3次	國土保育	5	人11(1)、人14(2)、人19、人21(1.4)
	國土防災	1	人4(5)
	原住民族地區	4	人10、人13(1~3)
	其他	2	人11(2)、人15

3

審議過程



3-3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 計畫人口分派

- 以目標年都市計畫人口比65%為目標(36.5萬人)分派，分派原則
 - 提升四大生活圈都市人口比例，朝向**都市集約發展**
 - 考量本縣**苗北地區為本縣產業發展重鎮**，將帶動產業人口進駐，衍生居住人口之需求，爰於苗北地區分派較高都市人口比例

地區別	民國106年		目標年民國125年		
	總人口 (萬人)	都市人口比例 (%)	總人口 (萬人)	建議都市人口比例 (%)	分派都市人口 (萬人)
苗栗縣	55.38	56.47%	56.00	65%	36.50
苗北地區	18.87	76.34%	23.60	85%	20.06
苗中地區	19.06	55.13%	17.40	60%	10.44
苗南地區	11.53	36.89%	10.00	40%	4.00
苗東地區	5.91	35.51%	5.00	40%	2.00

■ 都市計畫住宅用地因應策略

- 未來應優先於苗北地區之**都市計畫區內新增住宅用地**。

1. 苗北地區公共設施專案通檢釋出提供約32.3公頃住宅區。
2. 苗栗縣政府刻正辦理竹頭都計(四通)優先發展利用閒置農業區、工業區。

3

審議過程

3-3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本縣整體空間發展策略

● 未來發展地區城2-3



濱海資源遊憩軸

中二高、台1線、西濱公路

科技工商產業軸

中山高、台13線

親山農業觀光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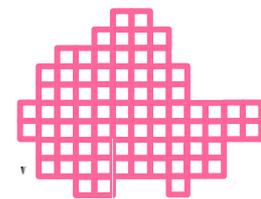
浪漫台3線

- ① 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高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
- ②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 ③ 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
- ④ 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
- ⑤ 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
- ⑥ 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3-9地號等95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
- ⑦ 申請案(泰安山河境)
- ⑧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 ⑨ 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 ⑩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
- ⑪ 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

3

審議過程

3-3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區位篩選原則

1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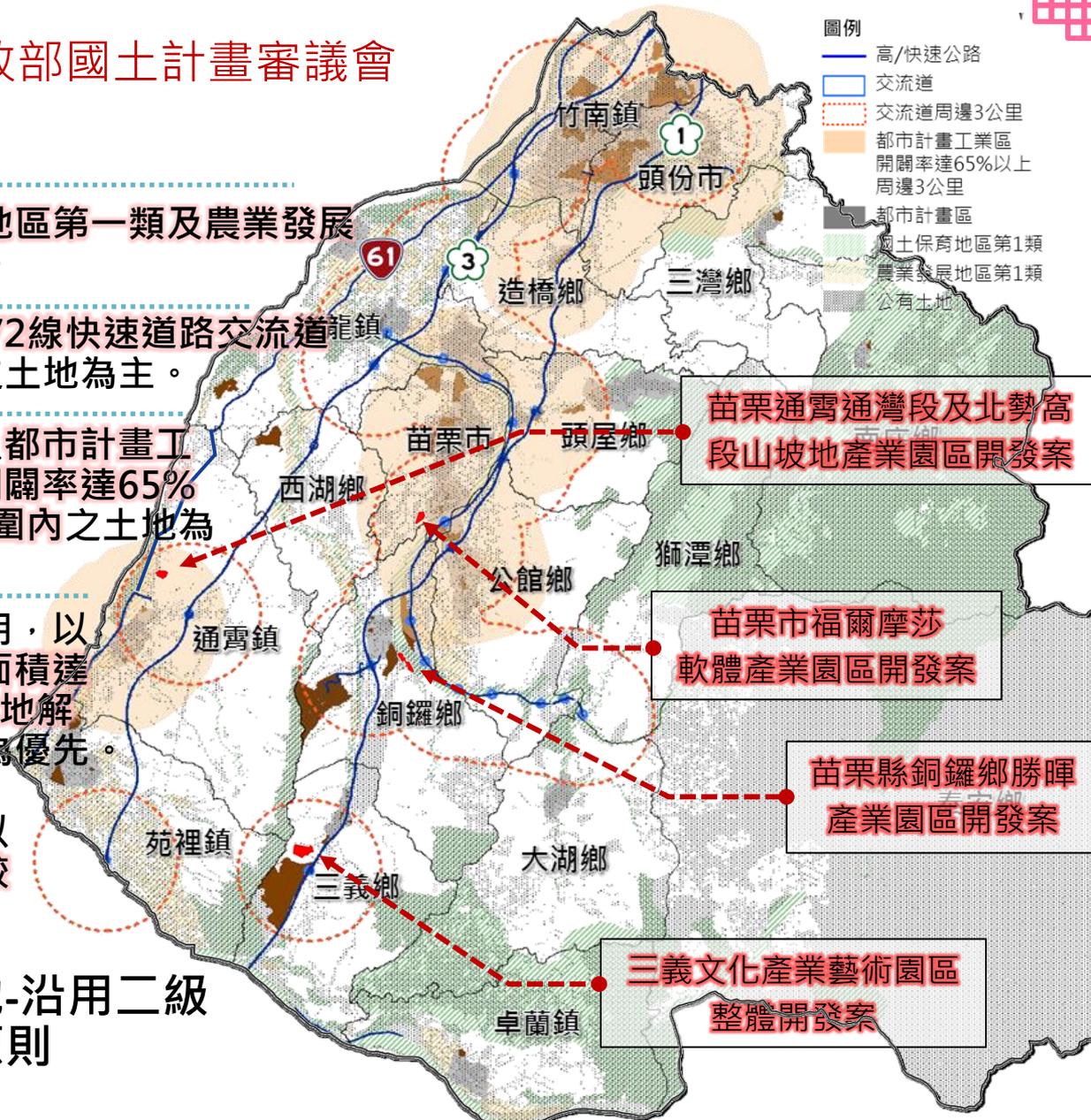
2 距離高速公路或台72線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3公里範圍內之土地為主。

3 為達產業群聚力，以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報編工業區開闢率達65%以上之周邊3公里範圍內之土地為主。

4 為達成土地節約利用，以丁種建築用地群聚面積達5公頃以上，或能就地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為優先。

5 考量開發可行性，以公有土地分布規模較廣之區域為優先。

● 新增軟體業用地-沿用二級產業區位篩選原則



3

審議過程

3-3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新增觀光用地-觀光部門計畫

變更苗栗縣造橋鄉
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

苗栗市福爾摩沙遊憩
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重點觀光區位

海天連1線、幸福2慢城、浪漫台3線

觀光住宿資源

提高旅宿供應(泰安優先)·增加遊憩吸力

國土美學營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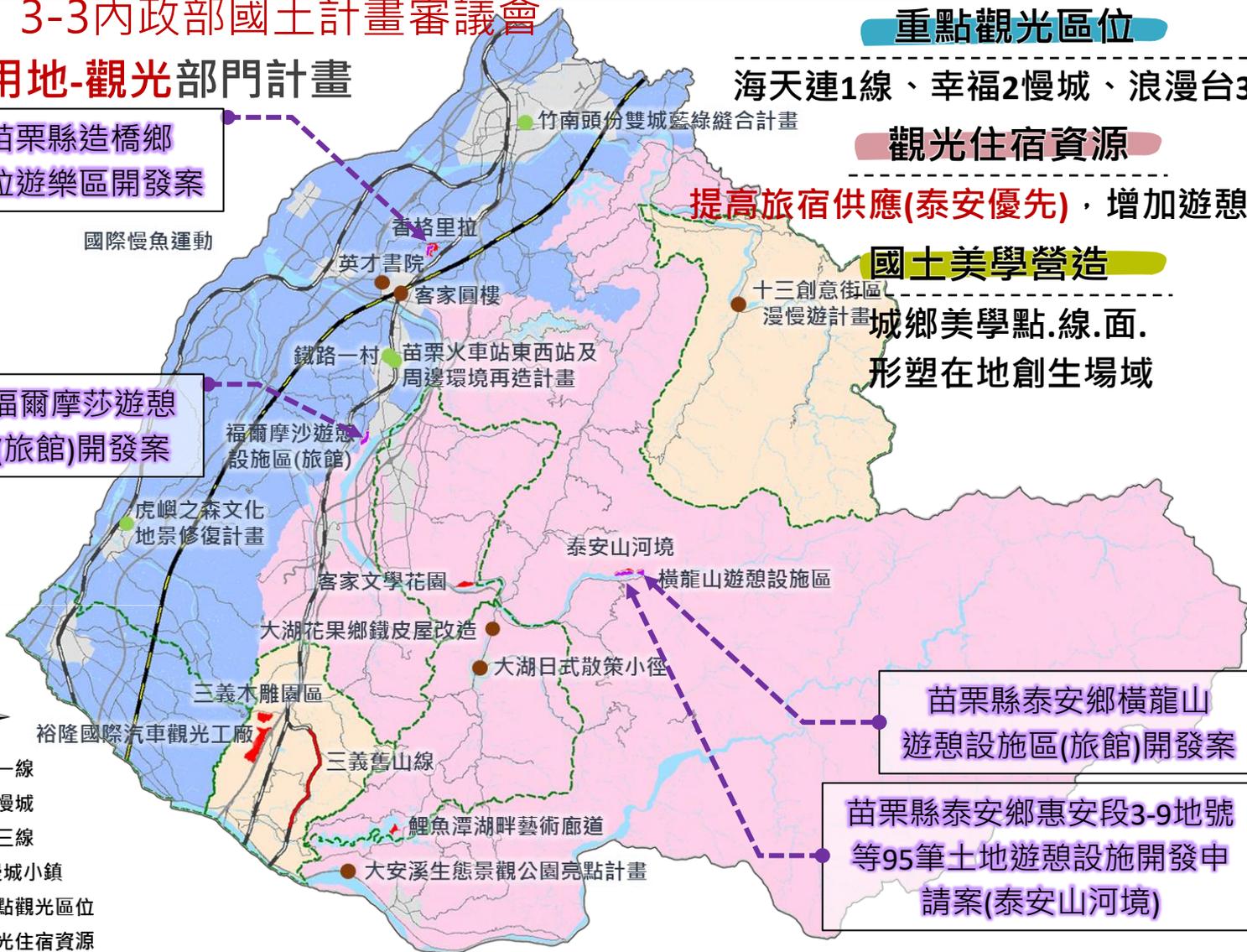
城鄉美學點.線.面.
形塑在地創生場域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
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3-9地號
等95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
請案(泰安山河境)

圖例

- 海天連一線
- 幸福二慢城
- 浪漫台三線
- 2019漫城小鎮
- 指認重點觀光區位
- 發展觀光住宿資源
- 國土美學營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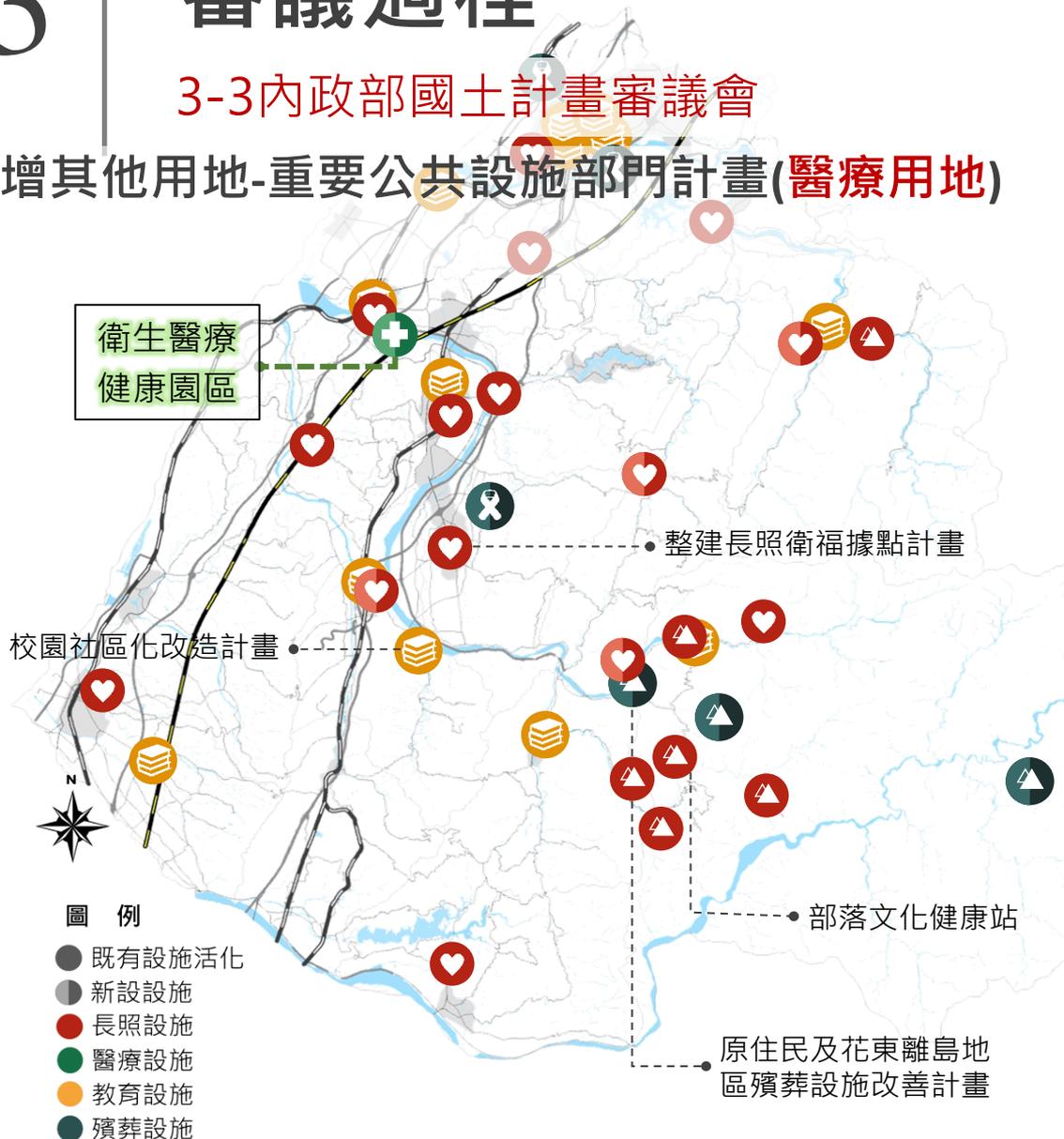


3

審議過程

3-3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 新增其他用地-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醫療用地)



- 圖例
- 既有設施活化
 - 新設設施
 - 長照設施
 - 醫療設施
 - 教育設施
 - 殯葬設施

♥ 長照設施

平衡區域照護資源。

部落文化健康站	銅鑼鄉、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長照設施修繕整建	後龍鎮、通霄鎮、苗栗市、竹南鎮、卓蘭鎮、三灣鄉、頭屋鄉、公館鄉、造橋鄉、西湖鄉、苑裡鎮。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公館鄉、卓蘭鎮、獅潭鄉、三灣鄉、南庄鄉、後龍鎮。
檢討A、B、C服務設施之服務區域	營養餐飲服務區域僅含頭份市、竹南鎮、南庄鄉、三灣鄉，其餘鄉鎮市相對缺乏。家庭托顧服務僅含苑裡鎮，其餘鄉鎮市則相對缺乏。
巷弄長照站(C)	整體而言各鄉鎮市尚稱充足

✚ 醫療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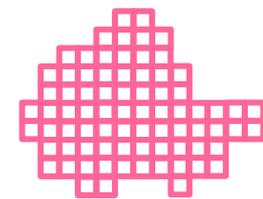
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至各家戶距離30分鐘車程範圍內。

衛生醫療健康園區 後龍鎮
屬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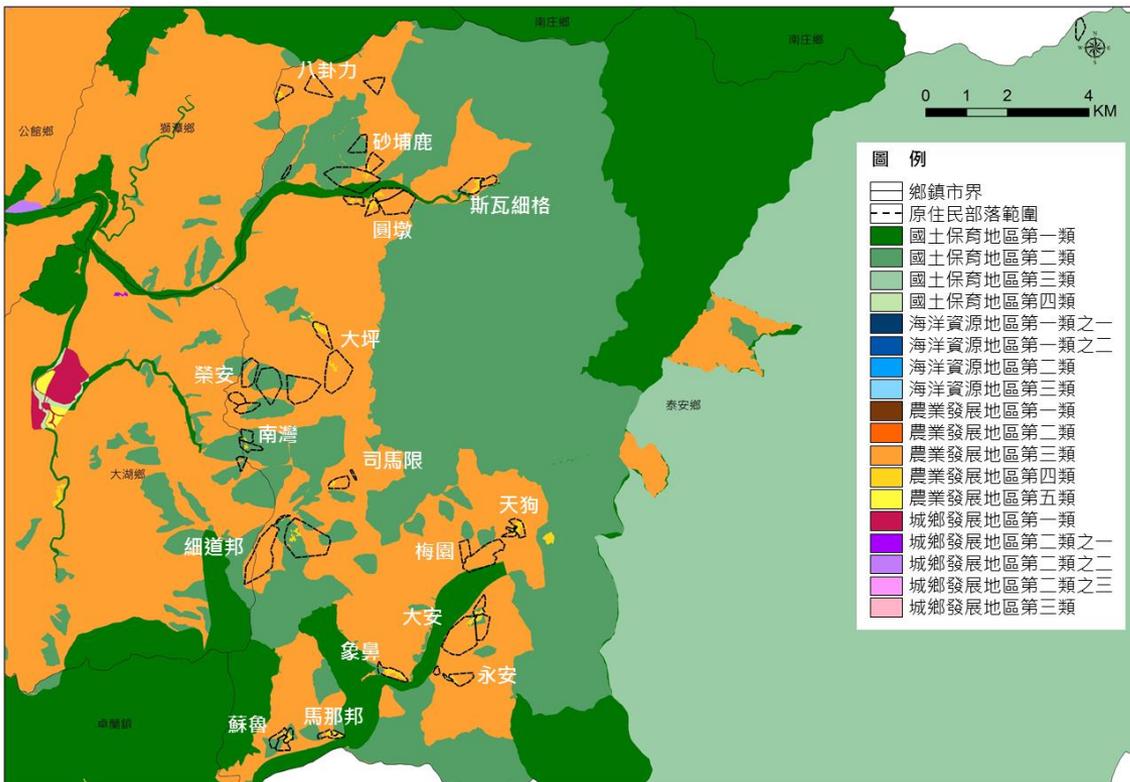
審議過程

3-3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 原住民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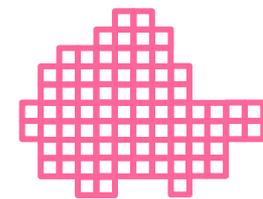
本縣依通案性原則於核定部落範圍內，劃設20處原住民族集居地區為農發四，面積約82.05公頃，且均位於泰安鄉。



3

審議過程

3-3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特殊性

原民集居已是既成事實，考量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無法符合南庄鄉、獅潭鄉原住民族特殊發展脈絡。



相容性

僅適用於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與核定部落範圍交集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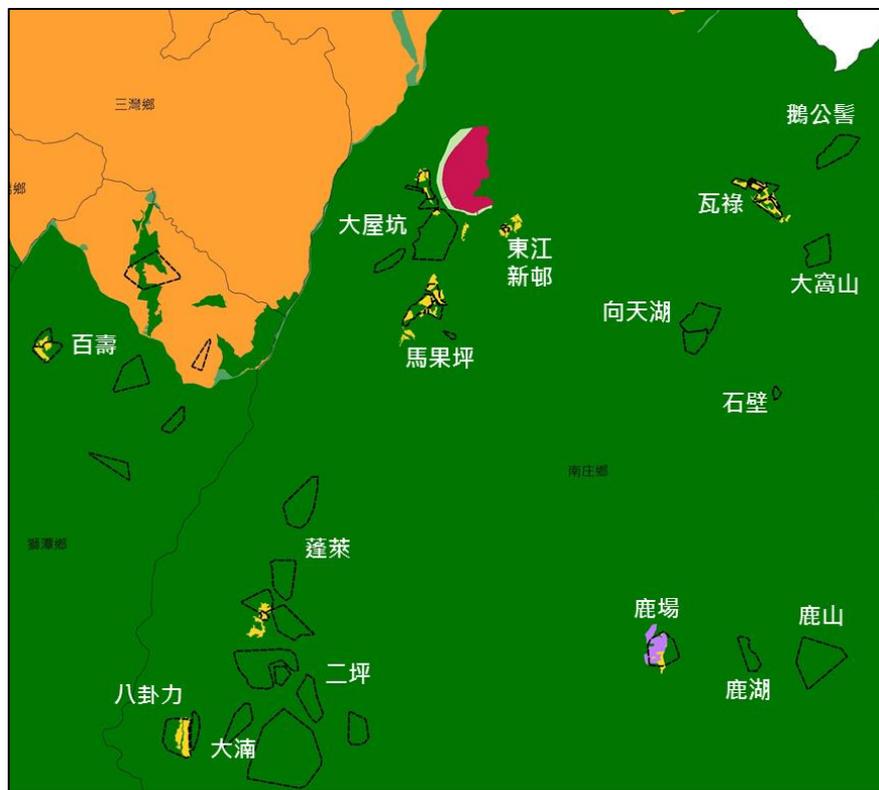
公益性

有利原鄉永續經營，符合地方創生精神等政策精神，使原鄉三生空間關係更緊密



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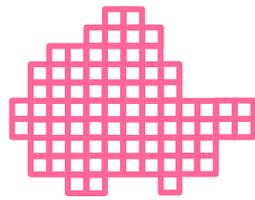
提供原住民族基本生活機能，符合本計畫整體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精神



圖例	
	鄉鎮市界
	原住民部落範圍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3

審議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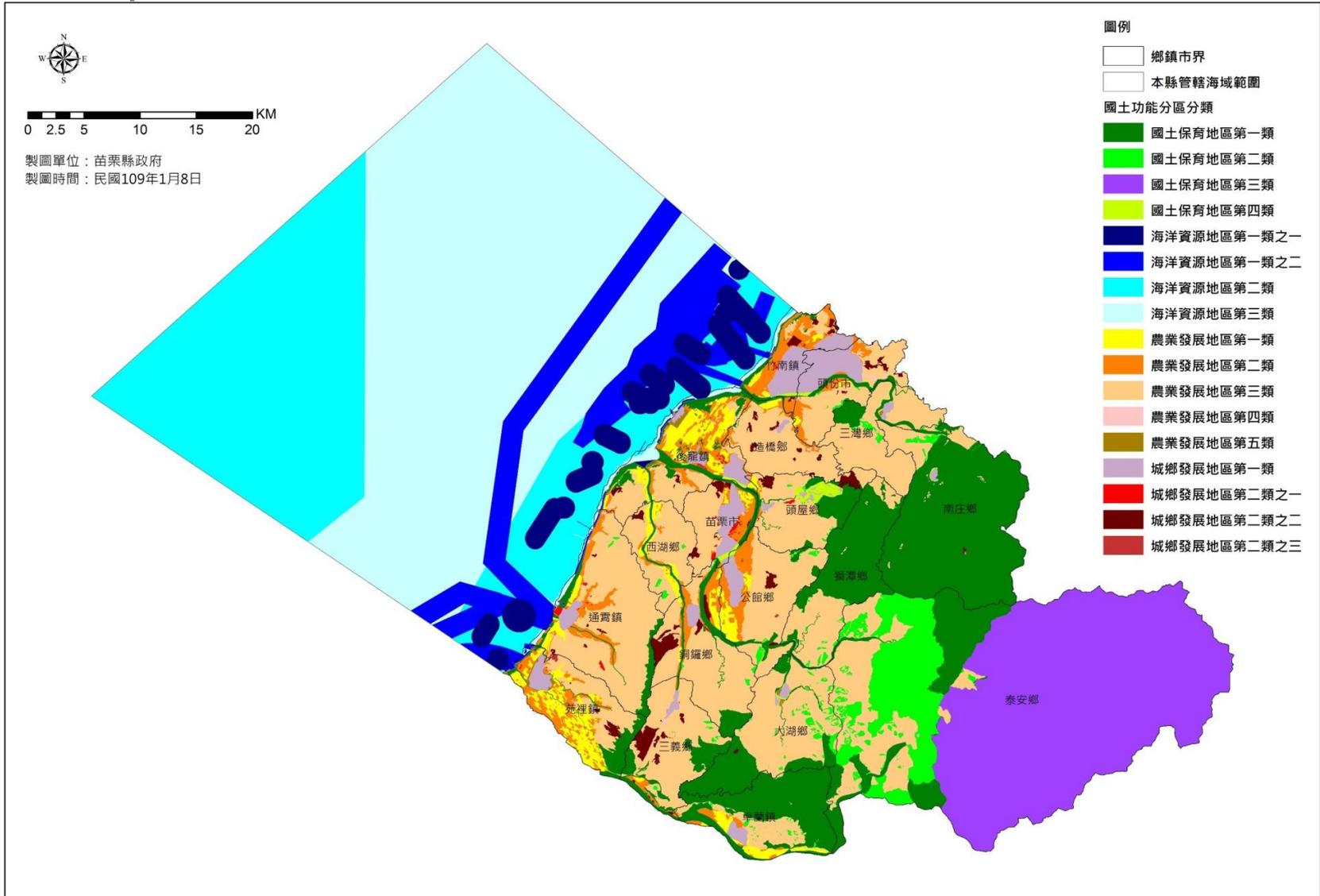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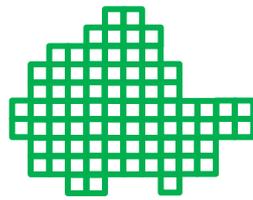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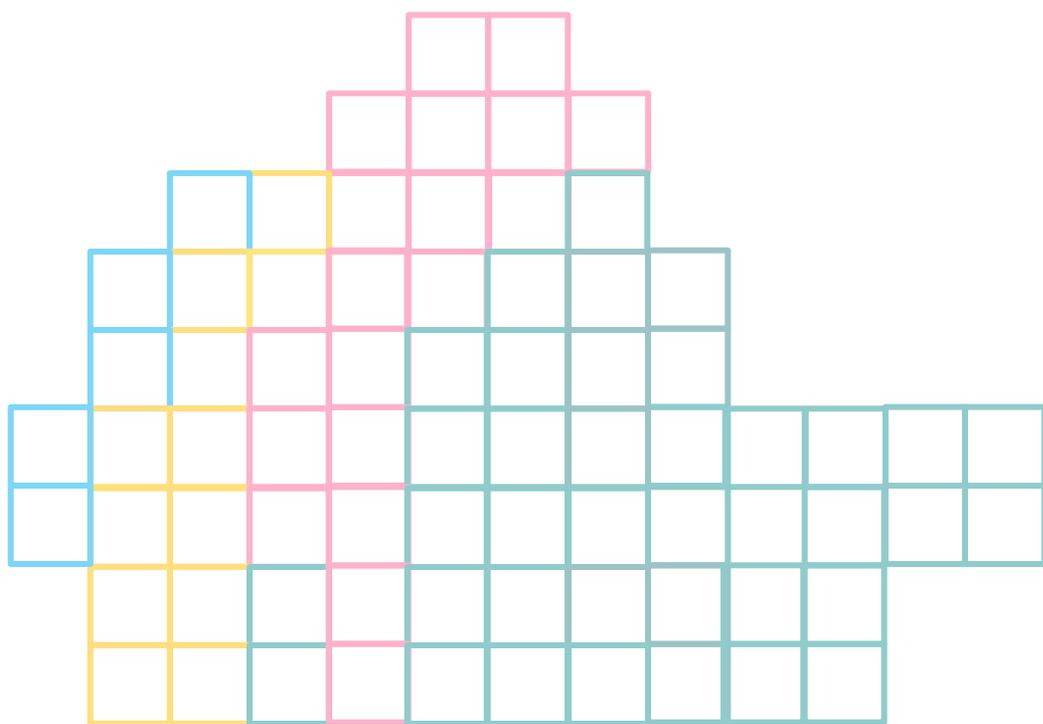
3-3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部分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說明
 - 係基於國土法§6國土規劃應尊重及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
- 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
 - 經檢視南庄鄉9處、獅潭鄉1處合計10處原住民族集居聚落，面積約52.68公頃，同時符合國保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農發四劃設條件，考量上開原則，本計畫劃為農發四。
- 明訂相關審查程序、明訂配套措施
 - 上述原住民族土地內位於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農發四，除下列規定應經申請同意外，其餘遵循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1. 畜牧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
 2. 刪除農業科技設施容許使用項目。
 3. 後續將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將該項工作列入本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4

規劃成果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